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29000	76.03	23.97
2025年4月	0.028000	74.31	25.69
2025年5月	0.028000	93.99	6.01
2025年6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1000	94.89	5.11
2025年8月	0.031000	76.77	23.23
2025年9月	0.029000	71.37	28.63
2025年10月	0.028000	75.31	24.69
2025年11月	0.029000	77.33	22.67
2025年12月	0.030000	77.39	22.61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28000	78.97	21.03
2026年2月	0.029000	87.05	12.9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172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27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39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000	84.69	15.31
2025年4月	0.029000	86.80	13.20
2025年5月	0.029000	97.29	2.71
2025年6月	0.028000	94.90	5.10
2025年7月	0.031000	88.75	11.25
2025年8月	0.030000	75.96	24.04
2025年9月	0.029000	70.97	29.03
2025年10月	0.028000	73.44	26.56
2025年11月	0.029000	75.34	24.66
2025年12月	0.030000	77.89	22.11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26000	74.18	25.82
2026年2月	0.029000	80.15	19.8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264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22000	95.29	4.71
2025年4月	0.022000	96.17	3.83
2025年5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23000	95.33	4.67
2025年10月	0.023000	88.41	11.59
2025年11月	0.023000	78.08	21.92
2025年12月	0.023000	78.31	21.69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22000	89.57	10.43
2026年2月	0.022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206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59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54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54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57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59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59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58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56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300	100.00	0.00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352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51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008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45.09	54.91
2025年4月	0.050100	40.37	59.63
2025年5月	0.050000	45.62	54.38
2025年6月	0.050200	43.89	56.11
2025年7月	0.050500	42.01	57.99
2025年8月	0.050200	35.05	64.95
2025年9月	0.049900	40.50	59.50
2025年10月	0.049700	38.74	61.26
2025年11月	0.049200	39.66	60.34
2025年12月	0.048700	40.94	59.06
2026年1月	0.048300	37.83	62.17
2026年2月	0.048100	41.97	58.03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5.764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7300	44.75	55.25
2025年4月	0.056300	38.67	61.33
2025年5月	0.056100	42.66	57.34
2025年6月	0.056400	41.98	58.02
2025年7月	0.056800	38.43	61.57
2025年8月	0.056400	33.12	66.88
2025年9月	0.056100	40.30	59.70
2025年10月	0.055800	39.14	60.86
2025年11月	0.055300	38.37	61.63
2025年12月	0.054700	40.35	59.65
2026年1月	0.054300	37.40	62.60
2026年2月	0.054000	38.62	61.3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72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34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3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53100	93.43	6.57
2025年6月	0.0537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545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545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549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55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549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54800	100.00	0.00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55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551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999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74000	38.46	61.54
2025年4月	0.073000	32.58	67.42
2025年5月	0.072900	20.91	79.09
2025年6月	0.073300	34.25	65.75
2025年7月	0.074100	32.22	67.78
2025年8月	0.0736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738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736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726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725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722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17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33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9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29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34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37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39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758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8000	46.21	53.79
2025年4月	0.057200	33.58	66.42
2025年5月	0.057000	45.43	54.57
2025年6月	0.057600	46.37	53.63
2025年7月	0.058300	41.01	58.99
2025年8月	0.057800	37.46	62.54
2025年9月	0.058100	40.69	59.31
2025年10月	0.057900	37.15	62.85
2025年11月	0.057500	39.88	60.12
2025年12月	0.057200	41.57	58.43
2026年1月	0.057100	37.00	63.00
2026年2月	0.056900	41.85	58.15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824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4400	43.95	56.05
2025年4月	0.063500	39.46	60.54
2025年5月	0.063300	43.07	56.93
2025年6月	0.064000	45.03	54.97
2025年7月	0.064700	39.79	60.21
2025年8月	0.064200	34.21	65.79
2025年9月	0.064400	39.66	60.34
2025年10月	0.064300	37.82	62.18
2025年11月	0.063800	38.53	61.47
2025年12月	0.063500	40.69	59.31
2026年1月	0.063400	37.22	62.78
2026年2月	0.063200	31.72	68.2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577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3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16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7000	44.30	55.70
2025年4月	0.056000	39.99	60.01
2025年5月	0.055000	41.89	58.11
2025年6月	0.054000	42.00	58.00
2025年7月	0.054000	38.96	61.04
2025年8月	0.054000	34.38	65.62
2025年9月	0.055000	40.24	59.76
2025年10月	0.054000	39.02	60.98
2025年11月	0.054000	39.50	60.50
2025年12月	0.055000	41.62	58.38
2026年1月	0.055000	37.45	62.55
2026年2月	0.055000	37.88	62.12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81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4000	43.96	56.04
2025年4月	0.063000	38.63	61.37
2025年5月	0.062000	41.28	58.72
2025年6月	0.061000	41.98	58.02
2025年7月	0.061000	39.36	60.64
2025年8月	0.061000	34.22	65.78
2025年9月	0.062000	41.08	58.92
2025年10月	0.061000	39.61	60.39
2025年11月	0.061000	39.69	60.31
2025年12月	0.062000	40.29	59.71
2026年1月	0.062000	37.56	62.44
2026年2月	0.062000	37.54	62.46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18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澳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1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04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11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06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06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6年1月(年)	*	-	-
2026年1月	0.0303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298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5.938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95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94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31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351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398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372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357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41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427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23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415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561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2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92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91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305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345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392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366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354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407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424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18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41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558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2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147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61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395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448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512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488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488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52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55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669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85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733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8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64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395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448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512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488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488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523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553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669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88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736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8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273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351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413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363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389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439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459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82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18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681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6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273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348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41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36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389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439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459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82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18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681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6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6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 年 3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3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2.6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6月	0.026000	90.97	9.03
2025年7月	0.0265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03000	81.51	18.49
2025年9月	0.002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443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444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44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437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43800	100.00	0.00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491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02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303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14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14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528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 年 3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2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91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617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2580	0.13	99.87
2025年5月	0.062920	9.44	90.56
2025年6月	0.06408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6583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66500	0.68	99.32
2025年9月	0.06567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66750	7.21	92.79
2025年11月	0.068250	11.95	88.05
2025年12月	0.06667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64670	84.37	15.63
2026年2月	0.06608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9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83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9000	0.00	100.00
2025年5月	0.077000	7.43	92.57
2025年6月	0.0740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7600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77000	0.47	99.53
2025年9月	0.0780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79000	27.58	72.42
2025年11月	0.082000	11.10	88.90
2025年12月	0.08200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81000	71.86	28.14
2026年2月	0.083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9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8355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8300	0.05	99.95
2025年5月	0.079350	5.21	94.79
2025年6月	0.0777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7920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81150	0.44	99.56
2025年9月	0.07815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77100	0.00	100.00
2025年11月	0.078600	0.00	100.00
2025年12月	0.07590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71700	6.34	93.66
2026年2月	0.0711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7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82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8250	0.00	100.00
2025年5月	0.078670	15.05	84.95
2025年6月	0.0810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8367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83830	0.64	99.36
2025年9月	0.083830	14.59	85.41
2025年10月	0.085170	31.60	68.40
2025年11月	0.087080	10.66	89.34
2025年12月	0.08567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84250	73.73	26.27
2026年2月	0.08633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3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508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1830	2.06	97.94
2025年5月	0.062170	10.54	89.46
2025年6月	0.0640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6608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66250	0.65	99.35
2025年9月	0.06617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67250	17.76	82.24
2025年11月	0.068750	12.64	87.36
2025年12月	0.06767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66500	70.56	29.44
2026年2月	0.06817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1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3000	0.11	99.89
2025年5月	0.061000	9.45	90.55
2025年6月	0.0580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60000	0.00	100.00
2025年8月	0.060000	0.88	99.12
2025年9月	0.0620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62000	13.16	86.84
2025年11月	0.064000	12.44	87.56
2025年12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64000	82.24	17.76
2026年2月	0.065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5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6500	8.35	91.65
2025年5月	0.027000	50.02	49.98
2025年6月	0.029000	10.88	89.12
2025年7月	0.030000	0.14	99.86
2025年8月	0.031000	3.53	96.47
2025年9月	0.0320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11月	0.035000	4.81	95.19
2025年12月	0.03400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35000	0.00	100.00
2026年2月	0.102100	0.00	10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2/2，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9000	7.75	92.25
2025年5月	0.030000	47.64	52.36
2025年6月	0.032000	9.96	90.04
2025年7月	0.034000	0.15	99.85
2025年8月	0.035000	3.30	96.70
2025年9月	0.0360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37000	0.00	100.00
2025年11月	0.039000	4.00	96.00
2025年12月	0.038000	0.00	100.00
2026年1月	0.039000	0.00	100.00
2026年2月	0.108400	0.00	10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2/2，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8000	8.30	91.70
2025年5月	0.028000	62.76	37.24
2025年6月	0.028000	28.26	71.74
2025年7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108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2/2，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0600	76.76	23.24
2025年4月	0.048900	65.24	34.76
2025年5月	0.048300	29.63	70.37
2025年6月	0.047400	77.04	22.96
2025年7月	0.047500	65.04	34.96
2025年8月	0.048500	27.85	72.15
2025年9月	0.048000	76.33	23.67
2025年10月	0.048100	55.68	44.32
2025年11月	0.047600	25.36	74.64
2025年12月	0.046600	62.61	37.39
2026年1月	0.045900	63.05	36.95
2026年2月	0.046000	32.10	67.9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1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0600	78.63	21.37
2025年4月	0.048900	62.82	37.18
2025年5月	0.048300	29.82	70.18
2025年6月	0.047400	77.12	22.88
2025年7月	0.047500	64.63	35.37
2025年8月	0.048500	26.96	73.04
2025年9月	0.048000	68.98	31.02
2025年10月	0.048100	56.14	43.86
2025年11月	0.047600	25.95	74.05
2025年12月	0.046600	61.02	38.98
2026年1月	0.045900	59.88	40.12
2026年2月	0.046000	32.18	67.8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1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8900	68.89	31.11
2025年4月	0.066900	52.53	47.47
2025年5月	0.066000	23.83	76.17
2025年6月	0.065300	61.14	38.86
2025年7月	0.065600	53.06	46.94
2025年8月	0.066900	21.62	78.38
2025年9月	0.066500	58.04	41.96
2025年10月	0.066700	45.55	54.45
2025年11月	0.066100	21.26	78.74
2025年12月	0.065000	49.01	50.99
2026年1月	0.064500	46.59	53.41
2026年2月	0.064800	26.55	73.4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0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68900	63.25	36.75
2025年4月	0.066800	52.27	47.73
2025年5月	0.065900	24.07	75.93
2025年6月	0.065200	61.01	38.99
2025年7月	0.065500	52.51	47.49
2025年8月	0.066800	23.06	76.94
2025年9月	0.066500	56.27	43.73
2025年10月	0.066600	45.34	54.66
2025年11月	0.066000	21.02	78.98
2025年12月	0.065000	46.39	53.61
2026年1月	0.064500	47.23	52.77
2026年2月	0.064800	26.65	73.3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0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4100	99.25	0.75
2025年4月	0.0429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2300	72.31	27.69
2025年6月	0.042000	99.20	0.80
2025年7月	0.0425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3100	70.41	29.59
2025年9月	0.043000	74.54	25.46
2025年10月	0.043200	62.38	37.62
2025年11月	0.042900	32.97	67.03
2025年12月	0.042300	73.26	26.74
2026年1月	0.042000	85.18	14.82
2026年2月	0.042300	53.72	46.28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41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429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2300	93.33	6.67
2025年6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425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3100	93.65	6.35
2025年9月	0.043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432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42900	63.30	36.70
2025年12月	0.042300	73.88	26.12
2026年1月	0.042000	78.66	21.34
2026年2月	0.042300	45.55	54.4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7000	98.04	1.96
2025年4月	0.046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5000	64.17	35.83
2025年6月	0.042000	97.20	2.80
2025年7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3000	67.48	32.52
2025年9月	0.044000	88.93	11.07
2025年10月	0.044000	83.21	16.79
2025年11月	0.043000	40.08	59.92
2025年12月	0.043000	74.47	25.53
2026年1月	0.043000	78.61	21.39
2026年2月	0.043000	45.29	54.7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46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5000	78.40	21.60
2025年6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3000	75.73	24.27
2025年9月	0.044000	90.68	9.32
2025年10月	0.044000	91.45	8.55
2025年11月	0.043000	51.67	48.33
2025年12月	0.043000	74.88	25.12
2026年1月	0.043000	80.53	19.47
2026年2月	0.043000	48.53	51.4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05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9500	0.00	100.00
2025年5月	0.028900	0.00	100.00
2025年6月	0.0303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31500	3.43	96.57
2025年8月	0.032200	0.00	100.00
2025年9月	0.0327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34100	0.00	100.00
2025年11月	0.034200	0.00	100.00
2025年12月	0.0344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4200	55.77	44.23
2026年2月	0.0354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6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32000	0.00	100.00
2025年5月	0.031000	0.00	100.00
2025年6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年7月	0.031000	3.13	96.87
2025年8月	0.032000	0.00	100.00
2025年9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10月	0.034000	4.90	95.10
2025年11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37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0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5000	28.04	71.96
2025年4月	0.044000	26.55	73.45
2025年5月	0.043000	31.41	68.59
2025年6月	0.043000	31.30	68.70
2025年7月	0.043000	29.45	70.55
2025年8月	0.043000	26.50	73.50
2025年9月	0.043000	28.02	71.98
2025年10月	0.043000	28.85	71.15
2025年11月	0.043000	27.95	72.05
2025年12月	0.043000	26.79	73.21
2026年1月	0.043000	23.70	76.30
2026年2月	0.043000	22.13	77.8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52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5000	28.46	71.54
2025年4月	0.044000	27.29	72.71
2025年5月	0.043000	30.41	69.59
2025年6月	0.043000	31.52	68.48
2025年7月	0.043000	29.66	70.34
2025年8月	0.043000	26.00	74.00
2025年9月	0.043000	27.84	72.16
2025年10月	0.043000	27.89	72.11
2025年11月	0.043000	28.09	71.91
2025年12月	0.043000	24.78	75.22
2026年1月	0.043000	25.26	74.74
2026年2月	0.043000	27.18	72.8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51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8000	29.04	70.96
2025年4月	0.047000	28.31	71.69
2025年5月	0.047000	31.26	68.74
2025年6月	0.047000	31.47	68.53
2025年7月	0.047000	30.34	69.66
2025年8月	0.047000	27.44	72.56
2025年9月	0.047000	28.68	71.32
2025年10月	0.047000	29.52	70.48
2025年11月	0.047000	29.03	70.97
2025年12月	0.047000	28.85	71.15
2026年1月	0.047000	26.28	73.72
2026年2月	0.047000	27.87	72.1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66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8000	30.03	69.97
2025年4月	0.047000	27.79	72.21
2025年5月	0.047000	30.95	69.05
2025年6月	0.047000	32.79	67.21
2025年7月	0.047000	25.86	74.14
2025年8月	0.047000	26.93	73.07
2025年9月	0.047000	28.76	71.24
2025年10月	0.047000	33.05	66.95
2025年11月	0.047000	28.81	71.19
2025年12月	0.047000	28.53	71.47
2026年1月	0.047000	24.05	75.95
2026年2月	0.047000	27.61	72.3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66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0000	28.19	71.81
2025年4月	0.049000	26.90	73.10
2025年5月	0.048000	30.42	69.58
2025年6月	0.048000	32.15	67.85
2025年7月	0.048000	30.28	69.72
2025年8月	0.048000	26.35	73.65
2025年9月	0.048000	28.95	71.05
2025年10月	0.048000	29.92	70.08
2025年11月	0.048000	28.92	71.08
2025年12月	0.048000	29.30	70.70
2026年1月	0.048000	26.36	73.64
2026年2月	0.048000	26.42	73.58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759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0000	28.45	71.55
2025年4月	0.049000	27.00	73.00
2025年5月	0.048000	31.28	68.72
2025年6月	0.048000	32.66	67.34
2025年7月	0.048000	30.39	69.61
2025年8月	0.048000	25.46	74.54
2025年9月	0.048000	28.78	71.22
2025年10月	0.048000	29.34	70.66
2025年11月	0.048000	29.23	70.77
2025年12月	0.048000	29.13	70.87
2026年1月	0.048000	26.59	73.41
2026年2月	0.048000	28.23	71.7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759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9000	28.16	71.84
2025年4月	0.048000	27.00	73.00
2025年5月	0.047000	29.39	70.61
2025年6月	0.045000	30.45	69.55
2025年7月	0.045000	28.80	71.20
2025年8月	0.044000	27.48	72.52
2025年9月	0.044000	30.07	69.93
2025年10月	0.044000	28.94	71.06
2025年11月	0.044000	28.89	71.11
2025年12月	0.044000	29.27	70.73
2026年1月	0.044000	26.31	73.69
2026年2月	0.044000	28.18	71.8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51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49000	28.90	71.10
2025年4月	0.048000	27.45	72.55
2025年5月	0.047000	28.90	71.10
2025年6月	0.045000	31.49	68.51
2025年7月	0.045000	29.36	70.64
2025年8月	0.044000	26.64	73.36
2025年9月	0.044000	29.54	70.46
2025年10月	0.044000	29.36	70.64
2025年11月	0.044000	29.78	70.22
2025年12月	0.044000	28.52	71.48
2026年1月	0.044000	25.87	74.13
2026年2月	0.044000	27.35	72.6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51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50000	69.83	30.17
2025年6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49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61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5000	66.63	33.37
2025年6月	0.050000	99.75	0.25
2025年7月	0.050000	89.17	10.83
2025年8月	0.044000	67.61	32.39
2025年9月	0.046000	65.06	34.94
2025年10月	0.044000	65.48	34.52
2025年11月	0.044000	67.54	32.46
2025年12月	0.049000	91.53	8.47
2026年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49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628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80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8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12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72000	97.30	2.70
2025年6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75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80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8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17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02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08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6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8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49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713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5月	0.046000	66.28	33.72
2025年6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7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8月	0.048000	100.00	0.00
2025年9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0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年12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1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6年2月	0.049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1/30，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737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